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彩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梁彩华女士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；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消息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股本及经营情况,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,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3)和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梁彩华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运营要求，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博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晓鹏、翟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